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昌新环审〔2025〕13号

关于山海纳微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金属/合金 溅射靶材高纯纳米氧化物及金属粉末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山海纳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山海纳微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金属/合金溅射靶材高纯纳米氧化物及金属粉末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12-360200-04-01-38392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先进陶瓷产业园1期6#厂房。项目以钢管、锌铝/锡合金丝、硅粉、铝粉为主要原辅料，采用机加工、超声波清洗、喷砂、电弧打底、等离子喷涂/电弧喷涂、抛光、机加工、质检等工艺，生产管状溅射靶材，年产量600吨。根据景德镇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海纳微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金属/合金溅射靶材高纯纳米氧化物及金属粉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

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履行相关安全生产手续。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对噪声源采取减震、隔振、消声等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请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等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5日印发
